

# 社会支持对犯罪预防的价值分析

刘丁翠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218)

**摘要:** 未成年人犯罪在当代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纠合性和自动性、作案的随意性与心理的逆反性。家庭作为社会整体当中最小的单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更应该重视家庭教育的作用。本文从家庭教育的角度出发,分析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并且根据现存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一一提出解决的方式: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提高婚姻质量,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与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促进共同进步等三个途径。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理念;家庭氛围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就是针对未成年人这一群体的犯罪行为进行分析,并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遏制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原因不可仅归于其自身,背后还存在家庭和社会等多元因素的影响。社会环境的不断变化会影响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念,这也是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正是由于未成年人司法的社会化属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之初就及时开展。为尽量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的分流转处,由社会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不可少。

## 1、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由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规定。未成年人犯罪从广义上而言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多方进行防控。防控未成年犯罪首先从未成年犯罪的现状与特点出发,揭露未成年犯罪的成因。从而在分析成因的过程中,寻求预防未成年犯罪的对策。

### 1.1 纠合性和自动性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要以团伙犯罪的形式实施。主要表现为以财物为目的和以好胜刺激为目的的违法犯罪上。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在未成年人身上表现尤为突出。未成年人热衷于以合群性来确定自身的形象。当一些贪图物质享受,或崇尚英雄主义,或逃学,或被某个圈子所排斥的未成年人集聚到一起时,他们的不良倾向就会逐渐加强。由于未成年人涉世经验不足,作案伎俩和能力有限。所以,大部分未成年人选择团伙作案,并多数选择盗窃、抢劫等以财物为目的的违法犯罪,以满足物质上的欲望。未成年人还会选择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以满足其精神上的刺激。这两类违法犯罪占整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60%,特别是以获取财物为目的的违法犯罪。特别是部分未成年人信奉“一人胆小,二人胆大,三人什么都不怕”的信条。团伙犯罪一旦防堤被冲破,就会出现不可抑制的倾向。

### 1.2 作案的随意性,心理上的强烈逆反性

这主要表现在侵犯财产的违法犯罪及寻衅滋事上。未成年人的心智发育不够成熟,其实施犯罪往往是没有经过严密的计划,其中不乏激情犯罪。一些被溺爱或被经常打骂的孩子,也很容易造成强烈的逆反心理。被溺爱的孩子,如果某个强烈的愿望得不到实现,可能会采取极端的方式,要么用不合理的手段夺取,要么用毁坏家人心痛的东西来进行报复。如果是经常被打骂的孩子,他们极有可能故意朝着你打骂的方向发展。所以一旦造就了孩子极端的逆反心理,他们就极容易将逆反心态发泄出来,首先发泄在家庭,逐渐发展,社会也将成为他们发泄的对象。

## 2、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家庭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家庭关系是社会的缩影,它能集中而有力地影响孩子的成长。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人

生的第一课堂。古人云:“养不教,父之过”正确的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只养不教,是父母的失职,教之不善,是父母的罪过。家庭是最小的社会细胞,一般说来人都是出生和生活在—个家庭里。家庭是人生中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启蒙老师,父母的举止言行和教育方法对孩子的成长有着重大影响。社会学认为,教育功能又称社会化功能,它包括传授生活知识和灌输道德观念,指导个人行为及社会责任等。—个人的社会化过程,不论在哪—阶段,家庭的作用都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儿童期的社会化,是人—生中社会化的关键时期,而这一时期的社会化责任是由家庭完成的。

在家庭中,儿童与亲人之间建立亲密的感情联系,学语言,学社会规范,学社会文化与自己的行为准则。同时赋予个人—连串的先赋社会地位:年龄、性别、价值观念、阶层、宗教信仰等,甚至于个人兴趣爱好、价值观念、生活习惯、个人的各种心理态度及行为养成、人性人格的发展、情感发泄、爱情的培植与表现、精神的安慰等。

### 3、家庭教育缺陷对未成年犯罪的影响

英国著名教育家赫青黎曾说:“欲造伟大之国民,必自家庭教育始。”家庭作为青少年成长成才的第一所学校,责任重大。笔者认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必须从分析家庭教育的缺失对未成年人犯罪所造成的影响,从而在其中寻求解决的途径。

#### 3.1 隔代抚养,家庭教育出现断层

留守儿童的现象日益显著。根据全国妇联2013年发布的《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46.74%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都外出。在这些孩子中,与祖父母—起居住的比例最高,占32.67%。父母外出打工,或者虽未外出但因为工作等原因无暇照顾,将孩子委托给年迈的老人或其他亲属抚养。现代社会,大多数家庭是独生子女,而且祖辈们在对待孙辈的心态上发生转变。他们在年轻的时候,因为生活和工作条件限制,对子女的关爱不够,产生—种补偿心理,把对子女的爱以及对孙辈的爱全都集中到孙辈身上,于是就转变成毫无原则的迁就和溺爱。以至于造成孩子任性、放纵的不良习惯,最终将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

隔代抚养容易产生以下的问题:其一,部分老人对孙辈之爱自觉或不自觉的陷入了溺爱、畸形之爱,—切以孩子快乐为标准,从不指责孩子的过错,往往导致孩子自私任性、娇生惯养、生活自理能力差。其二,—般来说,老年人—旦担负起抚养孙辈的任务,都小心翼翼,生怕孩子出事,这便人为地限制了孩子的户外活动范围,减少了孩子接触外界的机会,这对孩子智力的开发、好奇心和观察能力的培养都是不利的。其三,由于祖辈的文化修养、思想行为、行为准则等大多与现实相去甚远,长期与孩子相处,其潜移默化影响,对未成年人的生长和发育都造成消极影响。其四,隔代抚养容易出现重养轻教的现象。祖辈的教育很大程度上是延续了他们对

父母辈的教育方式。但是社会在不断发展,家庭教育也应当注入新的内容。

### 3.2 家庭结构破裂,家庭教育难度增加

由于父母离婚、丧偶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单亲家庭与由于婚外情、分居等原因导致的残缺的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产生强大的副作用。一位西方学者曾断言,“父母离婚对子女造成的伤害仅次于死亡”。据对上海两所工读学校抽取的 272 人,对少年管教所抽取的 311 人为样本的调查结果表明,其中 280 人是属于家庭不健全的,占 48%。据邢台市公安局调查,2015 年间至 2017 年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员中属父母离婚或早年丧父的比例占 50%。<sup>4</sup>一些在校老师也反映:父母离异家庭的子女给学校教育带来了许多困难。这些孩子大多性格孤僻,不合群,任性、有自卑感,学习成绩大多低于其他学生。

## 4、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措施

### 4.1 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

我国隔代抚养的现象的出现并非是单方的原因导致的。这并非是仅仅在一朝一夕之内就能够发生转变。但是通过家庭教育促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迫在眉睫。隔代抚养所产生的问题必须要从祖辈与年轻父母这两方面着手。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求祖辈在养育未成年人时最好用理智控制感情,分清爱与溺爱的界限,爱得适度。父辈也是如此,要权衡自由与规则之间的界限,不能给了自由而缺乏规则。否则,没有规则的环境并不能帮助未成年人获得更好的发展,相反,一个缺乏规则的环境反而会带给未成年人更多的不安全感,从而引发心理问题,导致实施犯罪。<sup>5</sup>此外,祖辈和父辈之间很容易争抢未成年人的爱,出现亲子嫉妒的现象。未成年人本质上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不依附于任何人。因此,无论祖辈还是父辈都要冷静地看待未成年人,积极创造机会,让未成年人有更多的机会尽可能多接触家庭里其他的成员,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家庭教育的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求年轻父母不管多忙都要尽量多抽时间与未成年人在一起,不要以忙为借口,把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权、抚养权完全交给祖辈。如果父母长期忽视未成年人渴望跟父母在一起的这种心理需求,他的心理健康就会受到影响,比如,未成年人可能变得非常缺乏安全感,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缺乏信任,并且,为了获得父母更多的关注,他也可能出现更多的问题行为,让父母头痛不已。但是父母应该寻求出问题的根源,而非一味责骂。这也从侧面突出了科学教育理念的重要性。

### 4.2 提高婚姻的质量,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对未成年人来说,良好的家庭的氛围至关重要。未成年人不仅要从中得到物质生活条件,也要从家庭得到精神生活的满足。而父母是未成年人的依靠,父母关系紧张,甚至破裂,以至离异,对未成年人来说,是极大的打击和伤害。为了减少父母离异对未成年人的打击和伤害,在恋爱、结婚时就应该持审慎的态度,父母努力提高婚姻质量,使婚姻的缔结建立在坚实的感情基础之上,尽量减少因婚姻质量问题而出现的离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求改善家庭环境,增加沟通了解父母之间要互敬互爱,互谅互让,保持恩爱的夫妻关系。父母与长辈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理解,长辈要爱护晚辈,晚辈要孝顺长辈。父母与邻里之间要和平共处,互相帮助。父母对子女要平等相待,多一分体贴,少一些训斥;多一分爱护,少一些冷淡;多一分理解,少一分专横。家庭成员之间形成亲密、鼓励、支持的氛围对培养未成年人乐观、向上、自信的性格非常重要。有些家长综合素质较高、

谈吐文雅、举止彬彬有礼,而且感情融洽、和睦相处,家庭充满了温馨、愉快。

### 4.3 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促进共同进步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求促进共同进步。首先要提高父母和子女的文化知识水平。父母应尽义务让子女完成基本的教育。父母自身也应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身体力行的感染自己的子女,从而共同进步。其次要提高家庭文化品位,进行一些有意义的文化活动,这样就可以增强青少年抵御社会消极腐朽思想影响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发生,又可以形成其乐融融的家庭氛围,共同提高家庭文化品位。最后父母和子女间应该保持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这既有利于孩子良好性格的形成,又可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能。为其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氛围。实践证明生活在轻松、愉快的心理环境中的孩子,情绪稳定、性格开朗、意志坚强、有自信心,具有积极的、友善的性格,并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创造性。

4.4 为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社会支持体系,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宏观梳理制度。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但没有给出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具体框架和路径。很多地区并不了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搭建所需的基本要素,与此相对应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制度建设、平台建设、机制建设等相关内容也未得到充分理解和重视。基于此,为了更好推进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搭建,需要从宏观上进行机制性的梳理,形成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指导基层实践,以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健康发展。

二是明确牵头部门,多方协同合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职能分散于多个部门,给具有综合性、社会性、协同性特点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构建造成了体制上的障碍。为此,首先需要明确牵头部门。笔者认为,这一职责由检察机关担任较为合适。一是检察机关是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司法机关,其与社会力量的合作贯穿于未成年人司法活动始终。二是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可以承担未成年人保护监督员的角色,立足其特有的法律监督职能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争取全方位支持。因此,在探索阶段,由检察机关作为构建社会支持体系的牵头主体较为适宜。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地探索符合当地情况的跨机构协作机制,以杭州市西湖区为例,通过会签文件的形式,将相关部门、组织的职责分工、会商机制、议事规则、协作流程及争议处理程序等明确加以规定,并且落实到专人负责,切实将协同工作机制的作用发挥出来。

## 5、结束语

总之,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使未成年人融入其中,使其能得到赏心悦口的精神享受,收到审美情趣的熏陶,从而产生积极向上的动力,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审美观。而且青少年接受新兴事物特别快,良好的家庭文化氛围,有利于家庭成员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 参考文献:

- [1]陈玉萍.试论家庭教育缺陷与青少年犯罪预防[J].法律出版社,2017
- [2]冯树梁.中国犯罪预防方略[J]法律出版社2014.
- [3]邓丽英.当前少年犯罪情况及预防对策的调查研究[J]犯罪与改造研究,2010
- [4]鲁洁.教育社会学[J]人民教育出版社2017
- [5]鲁洁.教育社会学[J]人民教育出版社2017[6]